

莱阳市 2022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土字 F〔2022〕1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对被征地单位城厢街道办事处等 4 个镇、街，辛格庄村等 9 个村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政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及面积：城厢街道办事处水沐头村集体土地 2.9911 公顷、吴格庄村集体土地 9.5513 公顷、七里地村集体土地 0.3657 公顷、城南村集体土地 1.0361 公顷、辛格庄村集体土地 0.9363 公顷、东赵疃村集体土地 5.4691 公顷，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梁好泊村集体土地 1.1413 公顷，古柳街道办事处东古城村集体土地 3.4547 公顷，河洛镇赵家疃村集体土地 1.9782 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本方案中涉及城厢街道、古柳街道、河洛镇 65000 元/亩，龙旺庄街道 60000 元/亩。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费用标准：参照莱政办字〔2018〕18 号规定的标准或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四、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7295577

2022 年 2 月 25 日